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65號

原告 余素蕊
被告 高菖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06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被告撤回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收狀章），則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法官 吳志強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